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

张红兵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永安村委会岔箐村进村道路硬化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岔箐村进村道路硬化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30万元，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，修建6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红兵		建议编号	(2022) 27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永安村委会岔箐村进村道路硬化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 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了解我县财政情况,同意反馈意见,下一步多 争取,逐步解决群众出行.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张红兵				联系电话	151-XXXX-XXXX			
2022 年 6 月 16 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